

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11日14:45

2)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

3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年11月11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) 股权登记日：2024年11月5日

5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曾超林先生

7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1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43人，

代表的股份数共计 2,287,359,89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5788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，代表股份数 1,954,667,92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3677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435 名，代表股份数 332,691,96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111%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以下同）共 439 人，代表股份数 332,986,568 股，占公司股份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175%。

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87,190,8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6%；反对 9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；弃权 72,2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沈旭、刘川鹏；

3、出具的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12日